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貨物液化導致船隻翻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運載 55 000 噸鎳礦砂航行期間，途中駛近最高風速為 40 節的熱帶風暴，結果翻沉。事故導致 10 名船員失蹤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（該船）在印尼哈馬黑拉東部的布利完成裝載 55 000 噸鎳礦砂後，開往中國連雲港卸貨。
2. 航行途中，該船駛近熱帶風暴的路徑。該熱帶風暴的風力達蒲福氏 8 級，最高風速為 40 節。該船最終於概位北緯 19°03'，東經 124°52'翻沉。26 名船員中，16 人由附近的兩艘船隻救起。在搜救行動結束時，連同船長在內的 10 名船員仍然失蹤。
3. 事故調查發現，肇事原因是船員沒有嚴格遵守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》（《IMSBC 規則》）和船公司指示，而讓船上所載鎳礦砂的水分含量超出其可運輸水分極限。當該船靠近熱帶風暴時，貨物液化並移位，導致該船嚴重傾斜，最終翻沉。
4. 調查還發現，船員並未嚴格遵從惡劣天氣時的航行和駕駛台程序來制訂航程，而且低估了惡劣天氣對貨物的影響。此外，船長亦低估了貨物液化的後果，以致未能在事發早期宣布棄船。

汲取教訓

5.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，載運可液化貨物的散裝船船長應嚴格遵守以下各項：

(a) 《IMSBC 規則》的規定；特別是如果在裝載散裝貨物過程中下大雨或大雪，付運人須重新核證貨物水分含量的規定；

(b) 為規避惡劣天氣而設的所有相關船上制訂航程程序；以及

(c) 船舶嚴重傾斜時應立即採取的緊急措施，如棄船等。

6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 年 7 月 20 日